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6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国际公约草案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扎米尔·阿克拉姆(巴基斯坦)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附件载有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7](#) 号决议提交的发展权国际公约草案。公约草案案文评注载于 [A/HRC/54/50/Add.1](#) 号文件。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7 号决议中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发展权公约草案修订案文第二稿，以供进行政府间谈判，并在谈判结束后向理事会提交公约草案终稿。¹
2.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专家继续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建议、意见和专门知识，协助其完成任务和编写发展权公约草案修订案文第二稿，推动专家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并提供建议，以促进围绕拟订公约草案进行的讨论——拟订发展权公约草案，是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组成内容。
3. 应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日内瓦以包括远程参会在内的形式举行了专家起草小组会议。起草小组成员包括 Diane Desierto(菲律宾)、Koen de Feyter(比利时)、会议主席兼报告员 Mihir Kanade(印度)、Margarette May Macaulay(牙买加)和 Makane Moïse Mbengue(塞内加尔)。
4. 会议期间，起草小组审议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各方就发展权公约草案修订案文第二稿提出的所有评论和案文建议，以及以书面形式收到的评论和建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出席了会议，就评论和对案文的建议提出了意见，并向起草小组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5.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草小组通过了待核准的草案修订案文。2023 年 6 月 7 日，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代表起草小组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了修订案文第三稿，也是最终稿。
6.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随之审阅并核可了案文。考虑到多次提出的几项建议，尽管专家组成员就此存在意见分歧，主席兼报告员仍然决定将最后案文的标题改为“发展权国际公约草案”(“draft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原因如下。
7.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商定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将发展权提高到与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等、持平的地位。² 这符合联合国长期确立、并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中得到重申的普遍观点。大会在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最后，考虑到大会在第 52/136 号

¹ 公约草案初稿载于 A/HRC/WG.2/21/2 号文件附件。相关评注载于 A/HRC/WG.2/21/2/Add.1 号文件。

公约草案修订案文第一稿载于 A/HRC/WG.2/23/2 号文件附件。相关评注载于 A/HRC/WG.2/23/2/Add.1 号文件。公约草案修订案文第二稿载于 A/HRC/WG.2/24/2 号文件。相关评注载于 A/HRC/WG.2/24/2/Add.1 号文件。书面提交材料可查阅工作组网页(<https://www.ohchr.org/en/hrc-subsidiaries/iwg-on-development>)。另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秘书处载有评论和案文建议汇编的会议室文件，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1/A_HRC_WG2_22_CRP1_EN.docx 和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3/A_HRC_WG2_23_CRP1.pdf。

² 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另见大会第 62/161 号决议及其后理事会和大会每年关于发展权的决议，最近两项是理事会第 51/7 号决议和大会第 77/212 号决议。

决议中申明，将《发展权利宣言》列入《国际人权宪章》将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的适当方式，“covenant”是最适当的名称。³ 虽然“covenant”和“convention”在法律意义上没有任何区别，但使用前者能够庄严强调，各项人权之间不存在优先次序，必须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发展权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其他两类人权。

8.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本案文，建议人权理事会将这项国际公约草案及评注转交大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作为适当论坛，应召集联合国主持下的政府间会议，任务是尽快审议该国际公约草案并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国际文书。

³ 另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人权宪章》，概况介绍第2号(Rev.1) (1996年，日内瓦)。

附件

发展权国际公约草案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有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或人道性质的国际问题，不加任何分别地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各国义务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卫生和相关问题；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不加任何分别地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根据该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能够充分实现《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并且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均可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自由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作为社会的一员，人人有权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按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实现个人尊严和人格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又回顾所有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规定，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多项国际宣言、决议和议程重申发展权，

重申《千年宣言》中提出的使每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特别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务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提供的支持；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国际人权宪章》将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的适当方式；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决定理事会的工作应当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以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注意到明确承认和重申发展权的区域人权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美洲民主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阿拉伯人权宪章》、《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阿布扎比发展权宣言》，

又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关于整体发展和《美洲人权公约》中关于逐步发展的国家义务，

考虑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申明必须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在与自然和谐的基础上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关切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存在严重障碍，除其他外包括：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饥饿、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不平等、气候变化、卫生紧急事件和卫生危机、对自决权的剥夺、殖民化、新殖民化、强迫流离失所、种族主义、歧视、冲突、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恐怖主义、犯罪、腐败、一切影响人民生存的剥夺形式，以及对其他人权的剥夺，

强调发展权源自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是所有个人和人民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享有平等发展机会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

认识到发展是公民、文化、经济、环境、政治和社会的全面进程，目的是全体民众、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他们的福利，

承认不应简单地从经济增长角度理解发展，还应当把发展理解为扩大人民选择的一种手段，藉以实现根植于人民的文化特性和文化多样性之中的更加令人满意的知识、情感、道德和精神生活，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认识到实现发展权既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的，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手段，如果发展不可持续，发展权就无法实现，

认为各级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基本要素，而实现发展权又会有助于在各级建立、维护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包括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所有各级的有效法治、善治和问责，与实现发展权相辅相成，

又认识到个人和人民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个人和人民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还认识到所有个人和人民都有权享有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助于实现公正、公平和参与性的、以个人和人民为中心、尊重所有人权的发展，

承认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与民间社会有意义的接触，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

认识到国家或国际的每个社会机构都有义务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发展权，

承认实现发展权是人类的共同关切，

关切尽管通过了许多决议、宣言和议程，但发展权尚未有效落实，

确信必须制订一项全面完整的国际公约，通过适当和扶持性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促进和确保实现发展权，

兹议定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目的和宗旨

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是促进和确保世界各地所有个人和所有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享有发展权，保障发展权在国内和国际得到切实落实和充分实施。

第 2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法人”是指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自身具有法律人格的任何实体，但不是自然人、人民或国家；

(b) “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规范的其他文书建立的自身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第 3 条

一般原则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a) 以个人和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个人和人民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必须成为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b) 所有人权共有的原则：实现发展权的方式应当体现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原则，并纳入平等、不歧视、交叉、赋权、参与、透明、问责、公平、包容、可及和辅助性原则；

(c) 基于人权的发展：由于发展是一项与其他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人权，所以关于发展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发展合作，在规范上必须立足于国际法确立的权利和相应义务的体系。因此，不能以促进、尊重和享有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由，剥夺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d) 发展促进所有人权的享有：如本公约所述，发展对于提高个人和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福利至关重要，可促进其他所有人权的享有；

(e) 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实现发展权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f) 自主发展：发展的优先次序由作为权利持有人的个人和人民以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方式决定。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互为一体，相辅相成；

(g) 可持续发展：必须采用包容和统筹兼顾的方式，在与自然和谐的基础上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发展权必须履行，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发展不可持续，发展权就无法实现；

(h) 监管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国有权代表权利持有人采取监管或其他相关措施，也负有此种义务，以便依照国际法并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在本国领土上实现发展权；

(i) 国家和国际团结：实现发展权需要通过个人、各族人民、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团结精神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在利益、目的和行动上一致，并承认各地实现共同目标的不同需要和权利。这一原则包括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进行合作的义务；

(j) 以南南和三方合作补充南北合作：南南和三方合作有助于实现发展权。对于南北合作，南南和三方合作并非替代，而是补充；

(k) 尊重人权的普遍义务：依照国际法，人人都有义务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l) 个人、人民、群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责任：依照国际法，人人有权单独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并努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个人、人民、群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并有责任作出适当贡献，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充分实现发展权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第二部分

第 4 条 发展权

1. 每一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发展权，根据这项权利，他们有权参与、促进和享受与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公民、文化、经济、环境、政治和社会发展。
2. 每一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

第 5 条 与人民自决权的关系

1. 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
2. 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自身发展权的实现。
3. 所有人民在追求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均可以根据互利原则和国际法自由处置其财富并可持续地使用其自然资源。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人民之生计，不容剥夺。本公约之解释，不得损害所有人民依照国际法和本公约的规定，充分和自由享受及利用其财富与自然资源之天赋权利。

4. 本公约缔约国，包括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国家在内，应当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促进实现自决权，并尊重此项权利。

5. 缔约国应当采取坚决行动，防止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殖民主义、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战争威胁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这一基本权利导致的各种情况而受到影响的个人和人民的人权被大规模公然侵犯，并消除这种侵权现象。

6. 本公约的条文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全部或局部分裂或损害按照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行事，因而拥有一个无区别地代表属于领土内全体人民的政府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每个缔约国应当避免采取任何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坏其他任何国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第6条

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1. 缔约国重申，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剥夺、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同等重要的。

2. 缔约国一致认为，发展权是人权的内在组成部分，发展权的实现必须符合所有公民、文化、经济、环境、政治和社会权利。

第7条

与国际法下人人尊重人权的责任的关系

本公约的条文不得解释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人民、群体或国家有任何权利，从事任何活动或实施任何行为，以破坏、剥夺或损害本公约所列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者超越本公约规定的范围限制此种权利和自由。为此，缔约国一致认为，所有自然人和法人、人民、群体和国家在国际法下负有不参与侵犯发展权的一般义务。

第三部分

第8条

缔约国的一般义务

1.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

2.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遵守国际法下的人权义务。

3. 缔约国应当确保各级公共管理部门和机构按照本公约行事。

4. 缔约国应当确保民众通过适当途径参与制定、通过和执行发展法律、政策和做法。

5. 缔约国认识到，每个国家有权代表权利持有人制定、通过和执行符合发展权并旨在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适当的国家发展法律、政策和做法，也负有此种义务。为此，缔约国承诺，不剥夺或损害每个缔约国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以确定本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包括在与国际合作、援助、协助、贸易或投资有关的事务中，并以符合本公约和国际法的规定的方式予以实施。

第 9 条

国际组织的一般义务

在不妨碍第 7 条所载一般义务的前提下，缔约国一致认为，国际组织也有义务避免采取行动，在知晓行为情节的情况下帮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违反该国或该另一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义务。

第 10 条

尊重的义务

缔约国应当避免下述行为，无论是通过法律、政策还是做法加以表现：

- (a) 剥夺或损害发展权的享有和行使；
- (b) 损害另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遵守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的能力；
- (c) 在知晓行为情节的情况下帮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另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违反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
- (d) 使其所属的一个国际组织实施一项如果由该缔约国实施则违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目的是利用该国际组织对其主题事项拥有权限的事实来规避自身义务。

第 11 条

保护的义务

缔约国应当采取和执行一切必要、适当和合理措施，包括行政、立法、调查、司法、外交和其他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保本国有能力监管的自然人或法人、人民、群体或任何其他国家或代理人在其领土内外不剥夺或损害发展权的享有和行使：

- (a) 这种行为部分或全部发生在缔约国领土上；
- (b) 该名自然人或法人具有缔约国的国籍；
- (c) 缔约国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负有必要的法律义务，对从事商业活动，包括跨国性质商业活动的法人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或以人权尽责要求其他方式实行监管。

第 12 条

履行的义务

1. 每个缔约国应当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增进发展权，且不妨碍本公约第 10 条和第 11 条所载尊重和保护发展权的义务或本公约所载立即生效的义务。缔约国可通过任何适当手段，特别是以通过立法措施的手段，采取此类措施。
2. 为此，每个缔约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应酌情通过数字包容等手段，除其他外，确保所有个人和人民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卫生服务、粮食、住房、水和卫生设施、就业、社会保障和保护以及公平分配收入等方面不受歧视、机会平等，还应当开展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

第 13 条

合作的义务

1. 缔约国重申相互合作的义务，并应当通过共同及个别行动履行此项义务，以便：
 - (a) 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环境、卫生、教育、技术或人道性质的国际问题；
 - (b)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根除极端贫困；
 - (c) 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创业精神、尊重人的尊严的条件，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技术和环境进步和发展；
 - (d) 增进并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加任何歧视。
2. 为此，缔约国负有首要责任，依照本公约所述国际团结这项一般原则，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并应当单独和共同地采取审慎、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包括在国际组织内部开展合作和与民间社会进行接触：
 - (a) 确保自然人和法人、群体和国家不损害发展权的享有；
 - (b) 消除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障碍，包括审查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
 - (c) 确保缔约国的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的制定、通过和执行符合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 (d) 制定、通过和执行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以求逐步增进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 (e) 调动适当的技能、技术、资金、基础设施和其他必要的资源，使缔约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3. 缔约国应当确保发展筹资及其给予或接受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和协助，无论是双边的还是在任何机构框架或其他国际框架下，均遵循国际公认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4. 缔约国认识到有义务进行合作，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社会和国际秩序，为此特别要：

(a) 促进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公平、透明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系；

(b) 根据适用的贸易和投资协议中的定义，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

(c) 改善对全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规范和监测，并加强执行此类监管措施；

(d) 确保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所有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的决策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以提高各机构的效力、公信力、问责度与合法性；

(e) 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便显著提高获得优质、相关、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的可能性；

(f) 鼓励按照最需要帮助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向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流动和外国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任何已有承诺；

(g) 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获取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加强南北、南南、三方和其他形式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推动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改善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并通过现有和新的全球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调；

(h) 加强减缓行动和适应能力，增强韧性和应对能力并降低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脆弱性，应对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公正转型、公平以及根据国情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发挥各自能力的原则等重大要旨，加强提供国际气候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尤其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减缓和适应努力；

(i) 推动按照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和特惠条件，为发展中国家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的技术；

(j) 消除非法资金流动，为此打击逃税和腐败，减少避税机会，提高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对金融和财产交易的披露和透明度，并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

(k) 按照国际承诺，通过一切必要手段消除非法武器流动；

(l) 通过政策协调，酌情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债务压力；

(m) 促进安全、有序、正常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有计划、管理完善的基于权利的移民政策，并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针对移民的犯罪。

第 14 条

强制性措施

1. 违背国家主权平等、国家同意自由的原则或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或政治措施、或者其他任何类型的措施，包括单方面使用此种措施胁迫一国，目的是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构成对发展权的侵犯。
2. 缔约国应当避免采取、维持或实施第 1 款所述措施。

第 15 条

特定和补救措施

1. 缔约国认识到，应对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造成的歧视、边缘化或弱势处境，可能需要特定和补救措施，以加速或实现享有发展权方面的事实上的平等。特定和补救措施可包括，使权利持有人能够在没有结构、环境或体制制约或障碍的情况下，充分、有效、适当和有尊严地参与影响其充分和平等享有发展权的决定进程、方案和决策。
2. 缔约国认识到，由于历史上的不公正、冲突、环境危害、气候变化或其他不利因素，包括经济、技术或基础设施方面的不利因素，可能需要通过相互商定的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定和补救措施，以确保所有个人和人民平等实现发展权。这种措施可酌情包括：
 - (a) 鉴于国情不同，承认并尊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
 - (b) 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
 - (c) 贸易、投资和金融优惠条件；
 - (d) 设立特别基金或促进机制；
 - (e) 便利和调动资金、技能、技术、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或其他方面的援助；
 - (f) 符合本公约规定的其他相互商定的措施。

第 16 条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1. 缔约国应当通过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在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2. 缔约国应当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实质性的男女平等，并应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通过立法和暂行特别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发展权。
3. 为此，缔约国应当单独和共同地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外：
 - (a) 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线上和线下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有害做法，包括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及其它类型的剥削；

(b) 确保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共生活中以及在法人实体内，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各级政策和方案的构思、决策、执行、监测和评价，拥有平等机会发挥领导作用；

(c) 通过并加强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在各级促进平等机会，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d) 在制定、通过和执行所有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的过程中，加入性别视角并将其纳入主流；

(e) 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公平地获得和控制充分实现发展权所需的资源；

(f) 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公平地获得充分实现发展权所需的优质教育和服务；

(g) 确保平等、公平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h) 实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以维护和促进各级的和平与安全。

第 17 条

土著人民

1. 土著人民行使自决权，有权按照自身的需要和利益，在所有领域自由谋求发展。他们有权确定和制定行使发展权的重点和战略。

2. 依照国际法，缔约国在通过和实施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应当通过有关土著人民的代表机构与之真诚开展协商与合作，事先征得自由知情同意。

3. 缔约国在批准任何影响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项目，特别是涉及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或其他资源的项目之前，应当通过有关土著人民的代表机构与之真诚开展协商与合作，事先征得自由知情同意。

第 18 条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确定和制定行使发展权的重点和战略。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3. 缔约国在通过和执行可能影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之前，应当通过他们自己的代表机构与之真诚开展协商与合作，不忽视关于土著人民的具体立法。

第 19 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缔约国认识到，腐败是实现发展权的严重障碍。为此，缔约国应当依照国际法，单独和共同：

- (a) 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 (b) 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c) 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第 20 条

禁止限制发展权的享有

缔约国认识到，发展权的享有不受任何限制，除非这些限制可能是依照国际法对其他人权适用限制的直接结果。

第 21 条

影响评估

1. 缔约国承诺单独和共同采取适当步骤，包括在国际组织内采取适当步骤，建立法律框架，事先和持续评估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及其能够监管的法人行为的实际和潜在风险及影响，以确保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2.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约国会议在影响评估方面可能提供的任何进一步的准则、最佳做法或建议。

第 22 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1. 缔约国承诺收集适当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本公约。收集和维持这些信息的程序应当：
 - (a) 遵守法定保障措施，包括数据保护立法，以确保在线上和线下保密并尊重隐私；
 - (b) 遵守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公认规范以及收集和使用统计数据道德原则。
2. 依照本条规定收集的信息应当由缔约国酌情分类，并用于帮助评估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情况，查明和解决充分实现发展权方面的障碍。
3. 缔约国应当承担责任，以符合充分实现所有人发展权这一目标的方式传播这些统计数据。

第 23 条

国际和平与安全

1. 缔约国重申在国际法之下的现有义务，即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义务，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和平解决争端。
2. 为此，缔约国依照国际法承诺采取集体措施，以期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以便世界的人力、生态、经济和技术资源能够用于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3. 缔约国承诺在其领土内促进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第 24 条

可持续发展

缔约国单独和共同承诺确保：

- (a) 国家和国际各级与发展有关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旨在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缔约国的国际法义务；
- (b) 本国的决定和行动不损害今世后代实现发展权的能力；
- (c) 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此类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制定、通过和实施，完全符合本公约的规定以及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国际法义务。

第 25 条

统一解释

1. 本公约所列发展权的所有方面不可分割、相互依存，每个方面均应从整体上加以考虑。
2. 本公约之解释，不得影响《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各自职责的规定。为此，缔约国重申，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负有促进发展权的义务。
3. 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为准，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国根据任何现有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本款无意在本公约与其它国际法之间建立一个等级体系。

第四部分

第 26 条

缔约国会议

1. 兹设立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定期审评本公约和缔约国会议未来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并在职权范围内作出促进有效履行本公约所需的决定。为此，缔约国会议：

(a) 根据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定期审评缔约国关于履行公约义务及其在实现发展权方面所遇障碍的自愿报告。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可将此类报告转交本公约第 28 条设想的履行机制；

(b) 促进和便利就缔约国为实现发展权而采取的措施公开进行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各缔约国不同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以及各自在本公约下的义务；

(c) 依照本公约的规定，促进、发展和定期完善缔约国评估发展权实现状况的方法和最佳做法；

(d) 酌情寻求和利用主管国际组织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e)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约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确保公布；

(f) 就与履行本公约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并确保公布；

(g) 行使在本公约范围内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宗旨及目的所需的其他职能。

3. 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六个月召开。在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议事规则，其中包括属于会议的任务范围但公约中未涉及事项的相关决定。

4. 缔约国会议按照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除非另有决定。

5. 缔约国会议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公开会议，举行互动对话，以履行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任务，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提供的支持。

6. 缔约国会议还邀请联合国致力于促进发展权的各项机制和程序的任务负责人举行互动对话。

7. 所有非本公约缔约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人权机制、区域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公开会议。缔约国会议可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请求或发出有关邀请。

8. 缔约国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9. 缔约国会议按照议事规则，在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或应任何缔约国的请求，举行特别会议。

10. 缔约国会议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第 27 条

本公约议定书

1. 缔约国会议可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

2. 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至少在审议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国。

3. 生效条件由该文书加以规定。

4. 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只能由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作出。

第 28 条 设立履行机制

1.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设立一个履行机制，以非对抗和非惩罚的方式，为履行本公约的规定和促进履约提供便利、进行协调和协助。
2. 履行机制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3. 履行机制由独立专家组成，除其他外，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不同法律制度的适当代表性。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品德高尚，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和經驗。
4. 联合国秘书长为履行机制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并召集履行机制的首次会议。
5. 履行机制的成员，经大会核可，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条件由大会视履行机构责任的重要性决定。
6. 履行机制的成员有权享有联合国特派专家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相关章节规定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7. 履行机制：
 - (a) 根据对缔约国会议转交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与缔约国可能作出的评论一起载入履行机构的报告；
 - (b) 应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审查公约履行中的障碍；
 - (c) 审查权利持有人提出的、就其发展权因国家未能履行本公约所重申和确认的合作义务而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表意见的请求；
 - (d) 履行缔约国会议可能赋予的在本公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职能。
8.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关于履行机制运作的议事规则。

第五部分

第 29 条 签署

本公约自_____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

第 30 条 同意接受约束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核准或接受。
2. 尽管国际法和本公约规定了国际组织的义务，但签署的国际组织应当通过正式确认明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
3. 本公约向尚未签署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开放，以供加入。

第 31 条 国际组织

1. 国际组织应当在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中声明自身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权限范围。此后，这些组织应将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约提及“缔约国”之处，在上述组织的权限范围内适用于这些组织。
3. 为第 32 条第 1 款和第 3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目的，国际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在计算之列。
4. 国际组织不得在缔约国会议上或为第 34 条第 1 款的目的行使表决权。

第 32 条 生效

1. 本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本公约应当在该国或该组织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33 条 保留

1. 保留可随时撤回。
2. 保留不得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第 34 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将任何提议修正案通告缔约国，请缔约国通知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就提案作出决定。在上述通告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如果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由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然后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2. 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并核准的修正案，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在任何缔约国交存接受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3. 经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决定，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和核准但仅涉及第 26 条、第 27 条或第 28 条的修正案，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第 35 条

退约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6 条

缔约国之间的争端解决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未能通过谈判解决，经争端当事方同意，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除非当事方同意采用另一种争端解决方式。

第 37 条

无障碍格式

本公约文本以无障碍格式提供。

第 38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39 条

作准文本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2. 下列全权代表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